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12 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 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附表二（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1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3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除第 3 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

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達錄取標準，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關稅法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關稅會計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關稅統計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一、全民英檢（GEPT）。	
	機械工程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p>電機工程</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紡織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藥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類	輪機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輪機工程	<p>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附註：

-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

二、四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二）※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四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